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MIO製造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集團將向三陽集團提供有關MIO機車的製造及組裝服務；及(ii)三陽集團將就該等製造及組裝服務向本集團供應MIO零件，由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成員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故為本公司的間接控制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制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MIO製造協議項下(i)製造及組裝成本之年度上限；及(ii)採購零件之年度上限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MIO製造協議及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MIO製造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集團將向三陽集團提供有關MIO機車的製造及組裝服務；及(ii)三陽集團將就該等製造及組裝服務向本集團供應MIO零件，由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MIO製造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協議方： (a) 三陽集團為買方，代表三陽及其集團成員；及  
(b) 本公司為製造商及賣方，代表本集團成員

期間：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MIO製造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 (i) 製造及組裝MIO機車

根據MIO製造協議，本集團為三陽集團製造及組裝MIO機車，並根據三陽集團與其位於歐洲國家的客戶所訂立的採購訂單，向該等客戶交付製成品。本集團根據該協議為三陽集團製造及組裝MIO機車的造價定為每輛機車945美元，乃由本集團參考估計生產成本(包括勞工成本)以及製造及組裝MIO機車所需的組件與MIO零件的採購成本後釐定。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三陽集團須於發票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MIO製造協議項下的製造及組裝費用。

(ii) 三陽集團供應MIO零件

就本集團根據MIO製造協議提供製造及組裝服務，三陽集團亦向本集團供應若干MIO零件如連杆、側蓋及車體蓋、鈑件及電池蓋以供製造及組裝MIO機車。三陽集團根據協議向本集團出售MIO零件的價格按成本加成法釐定，為該等MIO零件的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 2%。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本集團須於發票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MIO製造協議項下的製造及組裝費用。

**進行MIO製造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三陽集團於過去多年一直開發及向其歐洲國家客戶供應MIO機車。三陽集團有鑒於近來市場需求轉變，已決定不再製造及向歐洲市場銷售MIO機車。另一方面，因應越南對MIO機車的潛在需求，本集團有意在這獨家專營地區，於本集團在當地自設的生產廠房開發及製造MIO機車，以供越南內銷。

鑒於三陽集團已與多名歐洲國家客戶訂約於二零一七年交付MIO機車，作為三陽集團逐步停止在台灣製造該型號機車的過渡安排，三陽集團將委聘本集團製造及組裝MIO機車，藉以完成根據該等採購訂單出口MIO機車。為便於本集團能在過渡期內承接三陽集團製造MIO機車的功能，三陽集團亦將向本集團供應MIO零件，惟僅限於用作製造及組裝特定型號的MIO機車，而供應成本將低於三陽集團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三陽(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就本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售所訂立的總採購協議供應其他零件的成本。

董事會認為應三陽集團於過渡期內之需要向其提供MIO機車的製造及組裝服務，能開闢其他收入來源、增加本集團生產設施使用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規模效益，實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三陽集團身為MIO機車的開發商，對MIO機車的規格與生產需求有深切了解，其按優惠價格向本集團供應MIO零件，亦能確保生產過程順利且符合成本效益。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 (i) MIO製造協議項下製造及組裝成本之年度上限

基於三陽集團與第三方客戶之間已確認的MIO機車採購訂單數目，預期本集團根據MIO製造協議將製造及組裝的MIO機車不會多於1,800輛。董事會預計，按機車的固定製造及組裝價格每輛945美元計算，MIO製造協議項下製造及組裝MIO機車的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701,000美元（相當於約13,191,255港元）及1,701,000美元（相當於約13,191,255港元）。

### (ii) MIO製造協議項下採購零件之年度上限

基於本集團根據MIO製造協議將予製造的MIO機車數目以及製造及組裝過程所需的MIO零件，董事會預計，MIO製造協議項下採購MIO零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244,750港元）及1,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244,750港元）。

## 內部管控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管控程序以確保根據MIO製造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有關協議所訂定價政策以及條款及條件進行，以及MIO製造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大致相同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或本集團就大致相同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本集團採取之內部管控程序其中包括如下：

- (i) MIO製造協議項下的所有訂單將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財務部門審查批准，以確保有關交易乃遵從協議條款進行，而就此方面該審批人員必須信納(i)本公司採納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已獲全面遵從；(ii)各項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iii)製造及組裝MIO機車乃根據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所協定每輛機車945美元之定價進行；及(iv)三陽集團所支付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價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訂立相關訂單之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有關該等產品之價格；

- (ii) 就按成本加成法釐定向三陽集團採購MIO零件之定價而言，本公司獨立內部管控部門將要求三陽集團提供其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製造成本及／或購買成本的相關記錄，以確保妥為遵從有關協議定價機制；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查，而本公司亦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查。

## 董事會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吳麗珠女士、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周根源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1.93%、0.013%、0.001%、0.016%及0.002%；邱穎峰先生擔任三陽協理、浩漢產品設計股份有限公司（一在臺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三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長及三陽集團成員擔任董事，呂天福先生擔任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亦為三陽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吳麗珠女士、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周根源先生及邱穎峰先生五位因雙重董事職務或持有三陽集團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條文及上市規則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IO製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內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就製造及組裝大致相同產品及採購大致相同機車零件應付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三陽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 (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SY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8,818,000股約佔67.07%。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成員進行。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故為本公司的間接控制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制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MIO製造協議項下(i)製造及組裝成本之年度上限；及(ii)採購零件之年度上限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MIO製造協議及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而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O製造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三陽就該等交易訂立的協議
「MIO機車」	由三陽集團開發型號為MIO的機車

「MIO零件」	由三陽集團不時製造或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以供製造MIO機車的機車零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三陽」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集團」	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該等交易」	MIO製造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i)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提供MIO機車的製造及組裝服務；及(ii)三陽集團向本集團出售MIO零件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在適用情況下採用美金1.00元兌7.7550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於該日期或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聯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林俊宇先生及周根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